

证券代码：831534

证券简称：艾倍科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公告。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十）审议《关于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9-023）。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北斗大厦 502 室，025-58100558，李英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